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33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BZST60041**

项目名称：**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ノ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

采购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33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BZST600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6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4,74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激光仪器	UV激光器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	是
1-2	质谱仪	超高分辨率质谱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3,600,000.00	是
1-3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激光打标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58,000.00	否
1-4	光学式分析仪器	微孔板检测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30,000.00	是
1-5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超净工作台	8.0000(套)	详见第二章	92,000.00	否
1-6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生物专用实验台	175.0000(米)	详见第二章	310,000.00	否
1-7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实验通风橱	6.0000(台)	详见第二章	48,000.00	否
1-8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化学通风柜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11,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4,82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显微镜	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700,000.00	是
2-2	显微镜	倒置荧光显微镜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359,000.00	是
2-3	显微镜	正置显微镜(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64,000.00	是
2-4	光学测试仪器	纳米生物多维信息检测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1,498,000.00	否
2-5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4寸LED 紫外光刻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8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离心机(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70,000.00	是
3-2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87,000.00	否
3-3	光学式分析仪器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148,000.00	是
3-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超速离心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533,000.00	是
3-5	光学测试仪器	多功能凝胶成像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40,000.00	是
3-6	光学式分析仪器	荧光定量PCR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420,0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数码大厦15-17层

联系方式：0760-86981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四路华凯商务大厦213号、215号、216号

联系方式：0760-88361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碧

电话：0760-8836191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本项目分三个包组：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同时选择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以采购包为单位对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商务条件响应表》中“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各表中“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二、总则（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一)本项目各采购包分别确定**1**名中标人。

(二)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四)本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在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可选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的内容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会影响评审得分。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已经过专家论证和获得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本项目采购包**1**中：**UV**激光器、超高分辨率质谱仪、微孔板检测系统，采购包**2**中：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倒置荧光显微镜、正置显微镜（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采购包**3**中：离心机（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多功能凝胶成像仪、荧光定量PCR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超速离心机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七)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八)核心产品

1.本项目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超高分辨率质谱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对应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2.本项目采购包**2**的核心产品为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对应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3.本项目采购包**3**的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凝胶成像仪、超速离心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对应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核心产品

品牌。

(九)★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一)报价说明

1.本项目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4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47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482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整);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18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投标人各产品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产品分项的预算金额(如有单独列出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为所投采购包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本采购需求载明的货款是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采购人不用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所述货款涵盖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硬件及相关软件(或内置软件)使用权费、包装费、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税务部门和/或海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等。

4.如所投货物为国内产品,则该货物的报价为含税价,如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则该货物的报价为免税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符合国家进口产品免税政策,采购人可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协助中标人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办理免税过程涉及的海关进口关税(含加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外贸手续费、进口代理费等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包所需提供的货物、人工费、材料费、进口代理费(如有)、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保管、人员培训、验收、税收、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项目中标后,采购人除项目中标人民币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给中标人。

5.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

1.货物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载明的标准执行。

2.如前款约定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3.任何情况下,货物质量标准都以能够使采购人实现合同目的为前提。

4.中标人向采购人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商生产、制造和包装,不得提供其他第三方生产、组装的货物;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得提供翻新或部分翻新的货物;

(3)货物出厂前已通过质量检验,并随货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用户手册、检验报告/合格证、质量认证资料、保修手册、配件、工具及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

(4)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货物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5)货物中的软件部分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6)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三)包装

1.中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包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约定标准中规格最高的标准执行。

2.包装还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并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而采取防潮、防雨、防尘、防震、防锈、防腐（电子产品需防静电）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储存、交付、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的安全。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发货人、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追溯号码、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对于特殊的器件（重要、安全、可靠性），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标识该类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商、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采购人对该类货物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上述标识应与货物包装、装箱单、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

5.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运输

1.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并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运输目的地。

2.中标人应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装卸。

4.在将货物交付运输前，中标人应为货物购买商业保险，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险期限不得短于移交条款所述期限。

5.中标人将不能按时发货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五)核对

1.货物到达运输目的地后，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核对。

2.在核实时，所有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整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应字体清晰、明确。

3.采购人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对于含软件的货物必须提交原厂商的许可证书原件，且注明的用户数或使用限制必须满足合同目的。

4.经核对如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免除中标人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5.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核对工作，并为核对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核对。

(六)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物料由中标人自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2.采购包1及采购包2：货物到达运输目的地后7日内，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采购包3：货物到达运输目的地后10日内，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3.安装调试期间货物出现故障的，中标人应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货物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对安装货物的实验室所需工作条件向采购人做出详尽书面说明，且中标人应在安装前对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确认。

5.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七)移交

1.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署移交清单。

2.中标人取得采购人签署的移交清单后，视为中标人将货物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此时如中标人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视为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如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在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视为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

3.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为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八)培训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受训人员和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2.中标人应选派熟悉货物的专业工程师，由工程师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操作、维修、日常维护等在内的培训工作。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对货物实施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等工作。

4.培训分现场培训和网络视频培训，其中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个工作日；现场培训中高级培训(工作原理、维护和维修等)不得少于1次，每次0.5个工作日；网络视频培训次数不限，采购人按自身需求通知中标人提供。

5.培训所需资料由中标人提供。培训所需的一切原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6.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培训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

★1.货物（包括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若生产厂家对货物质保期的规定高于合同约定，则按生产厂家关于质保期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从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算。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承担包修、包换、包退等义务。

4.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而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6.如果质量问题的原因是货物内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材料缺陷、制造工序/工艺缺陷及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前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等）导致的，则无论货物是否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都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7.质保期外采购人要求维修货物的，中标人仅收取成本费用。

8.采购人向中标人另购配件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折扣。

9 .采购包1及采购包2：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长期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长期驻有专业服务工程师，能够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故障的原因和排除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需在72小时内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采购包3：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长期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长期驻有专业服务工程师，能够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5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故障的原因和排除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需在24小时内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10.在维修过程中，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的，中标人必须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货物的质保期。

11.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保养。

12.如由第三方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如采购人同意第三方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与第三方的服务购买关系，所述资料应包含第三方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项目，且中标人承诺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如采购人不同意第三方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则售后服务应由中标人提供。

13.中标人在质保期内不得停售合同货物；超过质保期，中标人停售合同货物的，应提前12个月通知采购人，且中标人应确保自停售之日起10年内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处获得货物的相关配件，且配件价格不高合同签订时配件的市场价格。

(十)付款方式（适用于各个采购包）

1.第1期：支付比例95%，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30天，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2.第2期：支付比例5%，(1)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一年，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3.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则乙方在还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

4.采购货物为国产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应遵守如下要求：

- 1)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
 - 2)开票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货物信息和采购人信息为准;
 - 3)发票不能出现错格或压线的情况;
 - 4)发票下方的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信息不能为空;
 - 5)在发票备注里注明合同号;
 - 6)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
- 5.中标人迟延交付所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结算材料不符合第3或4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一) 验收要求

- (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立即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 (2)采购人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
-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采取包括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
- (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属进口货物的，还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
- (6)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
- (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四、技术总体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and 环保标准。
- (二)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三)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货物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或**发现在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 (四)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标准及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 (五)货物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投标货物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已经获得CCC认证证书。（进口产品除外）
- (六)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为进口产品且属于法定商检的，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且投标人应自行完善相关报关手续。
- (七)本项目如涉及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仅起说明作用，仅供参考，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应其他品牌，但所替代品牌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所列标准。
- (八)本项目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
- (九)投标人要明确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配置参数，同时如实填写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确保所投货物具有本采购需求描述的基本性能。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 (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的彩页或货物样本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货物样本中应能体现相关招标技术参数。

(十一) 知识产权

-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95%，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30天，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p> <p>2期：支付比例5%，(1)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一年，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3.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则乙方在还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4.采购货物为国产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应遵守如下要求：1)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2)开票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货物信息和采购人信息为准；3)发票不能出现错格或压线的情况；4)发票下方的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信息不能为空；5)在发票备注里注明合同号；6)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5.中标人迟延交付所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结算材料不符合第3或4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p>
验收要求	<p>1期：(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立即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2)采购人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属进口货物的，还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6)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激光仪器	UV激光器	台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质谱仪	超高分辨率质谱仪	台	1.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激光打标机	台	1.0000	58,000.00	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光学式分析仪器	微孔板检测系统	套	1.0000	130,000.00	1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超净工作台	套	8.0000	11,500.00	9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生物专用实验台	米	175.0000	1,771.43	3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实验通风橱	台	6.0000	8,000.00	48,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七
8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化学通风柜	台	1.0000	11,000.00	11,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八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UV激光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心波长：355 nm ±2 nm；输出功率≥100 mW；光谱带宽小于5 MHz。 2. 光束模式：TEM00。 3. 光束质量：M2<1.2。 ▲4. 光腰直径(mm)：0.975±0.2 (水平)。 5. 光束发散角 (mrad, 满角度)：<1.2。 ▲6. 指向稳定性 (μrad / °C)：<5。 ▲7. 光腰位置：±325 mm；光腰位置误差：<±1 mm；光束点公差：<5 mrad。 8. 均方根噪声 (%，10 Hz-1 MHz)：≤0.1。 9. 热机时间：<30分钟。 10. 偏光比：100:1线性；偏振方向：竖直方向±5°。 11. 光谱纯度：>99%。 12. 光束圆弧度：1.0±0.1。 13. 工作电压：220 V/50 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超高分辨率质谱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 V±10%，50 Hz； 1.2 温度：15~28 °C； 1.3 湿度：20~80%。 2.技术指标

2.1 一般规格和要求:

2.1.1 仪器由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组成的UPLC-MS/MS串联系统。

2.1.2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配有API离子源。软件包括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

2.1.3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MS和MS/MS切换。

★2.1.4 要求所提供液相色谱、质谱、离子源、1.7 μm色谱柱为同一厂家生产，以保证仪器使用中的稳定和一致性，并方便售后服务。

2.2 精确质量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部分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2.2.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2.2.1.1 大气压离子源接口适合用于常规分析柱，并能够保持源接口高灵敏度和强的抗污染能力，源接口易清洁。源接口除适用于100%有机相→100%水相外，还应适用于低浓度的缓冲液。而且离子源和质谱间有真空隔断阀，便于源清洗和日常维护而无需卸真空。

★2.2.1.2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非毛细接口，可有效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提高系统的抗污染能力。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

▲2.2.1.3 离子源部分具有极强的可扩展性，除标配的ESI和APCI多功能离子源外，还可以根据后续工作需求配备与纳升级色谱联用的ESI源、与气相色谱联用的气相离子源、适合于固体及液体样品快速分析的大气压固体分析探头以及适合解析成像电喷雾离子源。且所有离子源必须同一厂家生产，无需第三方。离子源更换无需工具。

2.2.1.4 大气压离子源包括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

ESI源流速10 μL~1 mL/min, 100% H₂O无需分流;

APCI源流速50 μL~2 mL/min, 100% H₂O无需分流。

▲2.2.1.5 配具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复合电离源，实现一次进样同时获得ESI和APCI检测结果，ESI源的检测灵敏度不受影响。而且在同时进行ESI和APCI数据分析时无需分流处理。

▲2.2.1.6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并自带3路进样瓶，实现质谱的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针对小样品量的样品直接对质谱进样;流速精度0.1 μL/min;质量校正技术能够避免标准样品对于分析样品的离子抑制效应,而且最终获取到的样品数据中不包含质量校正标准品的信息。

★2.2.2 可配同一厂家生产的解析成像电喷雾离子源，解吸电喷雾电离源可兼容组织病理学工作流程，适用于监测整个组织或器官中各类化合物的分布情况;以及应用于指纹的司法鉴定、微生物的成像、植物样品中活性成分或代谢物分析和其他快速分析领域。

2.2.2.1 离子源采用常压敞开式设计，易于安装和拆卸，无需泄真空即可实现不同离子源之间的切换。

▲2.2.2.2 可同时拥有最多2个全方位影像(≥26 mm×76 mm)或1个96孔板的全方位影像。

2.2.2.3 离子源的步长、行动路径可由软件控制，装置运动速度:10 μm/s-15 mm/s,步长2.5 μm,空间分辨率20 μm。

2.2.2.4 待检测样品无需事先进行衍生化或使用基质处理，可直接切片后放置离子源处进行检测。

2.2.2.5 可与高分辨质谱相连，使用10ng/μl二肉豆蔻酰磷脂酰胆碱(DMPC)进行检测，灵敏度指标正离子模式下信号强度(m/z 678和700)大于12000 counts。

2.2.2.6 离子源及其软件与所相连的高分辨质谱为同一厂家产品，确保整个设备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统一性。

2.2.2.7 采用直观的图形用户界面软件控制和数据处理，可以使用预先设定或者个性化的运动曲线进行快速采样。

2.2.2.8 简化的工作流程用于数据处理，采集的数据要求除了用于相关化合物的质谱成像分析外，还可进

行多元统计学和相关性分析。

2.2.2.9 软件可控制成像的离子源，可自动化设置采集步长、行动路径、频率等，且操作简单。

2.2.2.10 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显示不同强度的目标离子，成像谱图直观，使用方便；同时可与一些图片进行对比研究；可自定义多个区域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可实现多种模式的成像数据分析。

2.2.3 真空系统

仪器的真空系统由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与一台初级泵组成。真空系统反馈与控制具有软件控制，而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2.2.4 检测器：复合ADC检测器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性能，采样频率>6GHz。

2.2.5 质谱主机能完全控制由同一厂家生产的液相色谱仪操作。

2.2.6 软件：电脑用于控制LC-MS/MS系统，包括LC-MS/MS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

2.2.6.1 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

2.2.6.2 高分辨元素组成测定软件；

2.2.6.3 结构解析软件：应用对已知前体结构的独特算法，可对小分子成分、药品和/或代谢物中以观察到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

★2.2.6.4 数据处理软件，可做结构确证，用于天然产物样品分析后的大量数据处理，从数据中获取有效信息，研究中草药各种成分，脱离工作流程分析。与现有分析数据模式完全匹配，可直接导入用来处理，分析。中药数据库包含中国药典所收录的所有药材以及数千的化合物信息。可以按照化合物的类别进行目标性的搜索，特征碎片离子、以及共同的中性丢失搜索等。为关系型数据库，从药材可以看到其相关的收录，同时由化合物可以直接反映出它的药材来源。

2.2.7 主要性能指标

★2.2.7.1 四极杆选择质量范围：分辨模式m/z 20-4000，非分辨模式m/z 20-16000，TOF质量范围：m/z 20-100000，分辨率： $\geq 40,000$ FWHM（以利血平进行检测），且分辨率不受采集速率影响，质量精确度，外标法：MS和MS/MS模式同时达到<1 ppm；

1 ▲2.2.7.2 灵敏度（全扫描模式）：

1 pg利血平，柱上进样，MS模式下，原始数据无平滑，S/N $\geq 3000:1$ ；

1 pg利血平，柱上进样，MRM模式下，原始数据无平滑，S/N $\geq 10000:1$ ；

▲2.2.7.3 采样速率：MS和MS/MS全质量扫描范围，每秒30张谱图；

2.2.7.4 同位素分布：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减少假阳性。结合精确质量以及串联质谱MS/MS的三维信息，可靠预测未知物分子式；

2.2.7.5 样品分析一次进样中，对全质量数范围自动进行MS和MS/MS操作，MS和MS/MS操作为同时进行，无质量数分段切换过程，且方法编辑只需设定一个高能量以及一个低能量就可得到全质量范围MS及MS/MS谱图，极大提高分析速度和结果报告效率，有效避免低丰度信号丢失；MS/MS谱图质量范围可高达16,000 m/z。CID高能量和低能量的切换时间小于25 ms；

2.2.7.6 具有TOF-MRM模式，特定质量目标离子利用率100%功能，提高对于痕量化合物的检测灵敏度。

2.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3.1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二元梯度，可从四种溶剂中选择两种溶剂混合，流速范围：0.001-2 mL/min，以0.001 mL/min为增量。

▲2.3.2 最高操作压力：18000 psi，4个压力传感器。

- ▲2.3.3 系统体积: < 95 μL (含50 μL 混和器), 不随反压变化。
- ▲2.3.4 脱气: 六通道在线脱气机: 在线真空脱气, 其中两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 ★2.3.5 梯度模式: 软件内置11种梯度曲线(1种线性梯度, 2种步进梯度, 4种凹形梯度, 4种凸形梯度)。
- 2.3.6 流量精度: <0.075% RSD (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或0.01min SD。
- 2.3.7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 2.3.8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 2.3.9 进样针双溶剂(强、弱极性)洗脱体系。
- 2.3.10 样品管理系统
- 2.3.10.1 样品瓶数: 96位(48位样品盘两个, 2 mL样品瓶), 96孔和384孔样品板;
- 2.3.10.2 进样方式: 针内针加压助力进样;
- 2.3.10.3 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 2.3.10.4 进样精度: $\leq 0.25\% \text{RSD}$, 5-50 μL ;
- 2.3.10.5 样品污染度: <0.001%;
- 2.3.10.6 进样准确度: $\pm 0.2 \mu\text{L}$;
- 2.3.10.7 进样体积: 0.1- 10 μL , 以0.1 μL 为增量;
- 2.3.10.8 进样线性度: >0.999;
- 2.3.10.9 样品盘温度范围: 4-40 $^{\circ}\text{C}$, 0.1 $^{\circ}\text{C}$ 为增量;
- 2.3.11 柱温箱
- 2.3.11.1 控温范围: 室温+5 $^{\circ}\text{C}$ -90 $^{\circ}\text{C}$;
- 2.3.11.2 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 2.3.11.3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 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18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
- 2.4 氮气发生器技术指标
- ▲2.4.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 所产氮气纯度高;
- 2.4.2 膜分离器采用螺旋卷式分离结构, 以增加膜比表面积, 提高氮气发生器分离效率;
- 2.4.3 最大流速32 L/min, 输出压力 $\geq 100 \text{ psi}/6.89 \text{ bar}$, 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 ★2.4.4 氮气流速、纯度: 流速范围0-32 L/min最高纯度可达99.5%;
- 2.4.5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 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 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 2.4.6 内置由两台进口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
- 2.4.7 内置两个大功率对流扇, 减轻空压机负担, 延长氮气发生器使用寿命;
- 2.4.8 耐高湿环境: 环境相对湿度 $\geq 70\%$ 情况下, 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 ▲2.4.9 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 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 $\leq 54\text{dB}@1\text{m}$;
- 2.4.10 氮气压力露点低: $\leq -40 \text{ }^{\circ}\text{C}$;
- 2.4.11 无悬浮液体, 无邻苯二甲酸酯;
- 2.4.12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 空压机内置式;
- 2.4.13 实际运行时间在线显示, 便于维护保养;
- 2.4.14 氮气发生器底部具承重轮及锁扣设计, 安放平稳, 移动方便。
- 3 配置要求
-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套: 包含二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在线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

	<p>样品冷却装置；</p> <p>3.2 高分辨质谱主机：1台，包含真空系统、ESI和APCI复合离子源；</p> <p>3.3 测试标准品：1套；</p> <p>3.4 控制液相和质谱软件：1套；</p> <p>3.5 数据处理软件（含中药库）：1套；</p> <p>3.6 在线过滤器：1个；</p> <p>3.7 过滤器芯（5个/包）：5包；</p> <p>3.8 原厂1.7 μm C18 2.1×50 mm色谱柱：2根；</p> <p>3.9 2ml样品瓶：5盒；</p> <p>3.10 进口氮气发生器：1台；</p> <p>3.11 10KVA不间断电源：1台；</p> <p>3.12 显示器：2台；</p> <p>3.13 激光打印机：2台；</p> <p>3.14 氩气钢瓶（带减压阀）：1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激光打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p> <p>▲1. 激光输出功率: 20 W。</p> <p>2. 激光光束质量: $M2 < 1.5$。</p> <p>3. 激光脉冲宽度: ≤ 100 ns。</p> <p>4. 功率稳定性 (rms, >4h) : <3%。</p> <p>5. 打标深度: ≤ 3 mm。</p> <p>6. 最大打标线速: 7000 mm/s。</p> <p>7. 最小打标线宽: ≤ 0.01 mm。</p> <p>8. 最小字符高度: ≤ 0.1 mm。</p> <p>9. 重复打标精度: ≤ 10 μrad。</p> <p>10. 耗电功率: ≤ 0.8 KW。</p> <p>11. 电力需求: 220 VAC/50 Hz。</p> <p>12. 定制要求: 带电机, 旋转电机传感器。</p> <p>13. 光源带手持电源箱。</p> <p>14. 旋转电机要求由于工件有弧度, 水平模组每次移动后, 激光器距离加工面高度发生变化, 测距传感器探测后传递给运动控制卡, 运动控制卡控制电机实现自动调焦, 给出开始标刻信号, 标刻结束后给出完成信号, 模组再次移动, 重复上一循环。</p> <p>▲15. 定制机械件包括:</p> <p>(1) X平台性能参数: 上银模组精密级;</p> <p>(2) 重复定位精度: ± 0.003 mm;</p> <p>(3) 行走平行度: 0.015 mm;</p> <p>(4) 负载: 水平≤ 75 kg, 垂直≤ 20 kg;</p> <p>(5) 有效行程: 300 mm;</p> <p>(6) 丝杆导程: 10 mm。</p> <p>16. 设备内涵测距传感器, 要求测得不同产品高度信息后传递给设备控制卡, 控制卡控制电机实现激光器升降, 自动确定焦距。</p> <p>17. 计算机控制系统, Windows操作系统和专用软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四: 微孔板检测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 检测板：6至384-孔板；有光程校正。</p> <p>2. 1-8个光程为1cm的比色杯（选配，需适配器）。</p> <p>3. Take3板（选配）可进行最多48个体积为2 μL样品的定量及2个BioCell，比色杯和一个标准比色杯检测。</p> <p>4. 读板速度：96孔板≤8秒，384孔板≤14秒。</p> <p>▲5. 读板模式：终点、动力学和波长扫描、孔域扫描模式。</p> <p>6. 波长选择：单色器，1 nm递增。</p> <p>▲7. 波长范围：200 - 999 nm。</p> <p>8. 波长准确性：±2 nm。</p> <p>9. 波长重复性：±0.2 nm。</p> <p>10. 检测范围：0.000 到 4.000 OD。</p> <p>11. 分辨率：0.0001 OD。</p> <p>12. 准确性：±1% ± 0.010 OD @ 0-2.0 OD；±3% ±0.010 @ 2.0-3.0 OD。</p> <p>13. 线性：±1% ± 0.010 OD @ 0-2.0 OD；±3% ±0.010 @ 2.0-3.0 OD。</p> <p>14. 重复性：±1% ± 0.005 OD @ 0-2.0 OD；±3% ±0.005 @ 2.0-3.0 OD。</p> <p>15. 散射光：0.03 % @ 230nm。</p> <p>16. 曲线类型：Linear、Point to Point、Quadratic、Cubic、4-P、2-P、Cubic Spline。</p> <p>17. 扫描分析：可进行单孔的波长扫描，并以波长或OD值形式显示结果。</p> <p>18. 光源：氙闪灯。</p> <p>▲19. 振荡功能：线性振荡，轨道及双轨道振荡。</p> <p>★20. 温控：室温以上4°C-65°C；温度准确性±0.5°C@37°C。</p> <p>21. 软件控制：标配Gen5™ 2.0数据分析软件。</p> <p>22. 系统体积：16" 长× 8.5" 宽× 8.5" 高 (40.6 cm ×21.6 cm ×21.6 cm)。</p> <p>23. 重量：<24 lb (11 kg)。</p> <p>24. 操作环境：操作温度18°C至40°C，相对湿度10% - 85%，100V—240V。</p> <p>25. 配置清单：</p> <p>（1）主机1台；</p> <p>（2）洗板机1台；</p> <p>（3）水浴锅3台；</p> <p>（4）分析软件1套；</p> <p>（5）操作手册1份；</p> <p>（6）防尘罩1份；</p> <p>（7）连接线1根。</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超净工作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外尺寸(宽×深×高, mm): 1500×730×1600,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 1360×690×520;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LED 7 W×2个/8 W×2个。</p> <p>2. 过滤效率99.995% (≥ 0.3 μm颗粒)。</p> <p>3. 洁净度: ISO 5级 (美联邦209E 100级)。</p> <p>4. 噪音≤62 dB(A)、照度≥300 Lx。</p> <p>5. 平均风速: 0.33 m/s±0.03 m/s; 菌落数: ≤0.5 cfu/皿·0.5时 (直径90 mm培养皿)。</p> <p>▲6. 结构: 全钢结构, 前端圆弧一体成型的优质304不锈钢作业台面, 易清洁, 操作舒适。</p> <p>7. 照明系统采用节能LED名牌灯具, 护眼设计。</p> <p>8.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 移动灵活, 固定方便。</p> <p>▲9. 采用钢化安全玻璃, 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 上下任意可调, 定位准确, 无故障、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紫外线杀菌灯, 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紫外灯预约定时, 紫外灯荧光灯互锁, 带备用插座设计, 断路保护功能。</p> <p>10.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p> <p>11. 高效过滤器规格 (mm) 及数量: 610 mm×610 mm×50 mm×2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p>

附表六: 生物专用实验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 尺寸：边台（长×深×高）L×750 mm×850 mm，中央台（长×深×高）4500 mm×1500 mm×850 mm，台面置物架L×200 mm×750 mm。</p> <p>2. 边台</p> <p>▲2.1. 台面12.7 mm厚实芯理化板。</p> <p>2.2. 主框架、横梁38.5 mm×58.5 mm ×1.2~1.8 mm厚钢管（默认1.2 mm厚钢管）。</p> <p>2.3. 下托料20 mm×40 mm×1.2 mm厚钢管。</p> <p>▲2.4.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耐腐蚀，防酸碱。</p> <p>2.5. 下托件10 mm大不锈钢螺杆，地脚12 mm大不锈钢螺杆底部工程塑料，防水，防腐蚀，承重性好。</p> <p>2.6. 柜体板材采用18 mm三聚氰胺饰面板，热熔胶加PVC封边条封边。</p> <p>2.7. 五金件采用三合一连接件连接，门拉手采用铝合金U型拉手及一字拉手。</p> <p>2.8. 至少包含水槽10个、龙头10个。</p> <p>3. 台面置物架</p> <p>3.1. 立柱采用80 mm×42 mm×1.0~1.2 mm的铝镁合金专用型材，挡条采用40 mm×15 mm×0.8~1.0 mm厚铝镁合金专用型材。</p> <p>3.2. 上端和下端分别采用工程塑料成型立柱盖和立柱套。</p> <p>3.3. 支撑件1.2 mm厚钢板冲压成型，边试剂架宽为200 mm，中试剂架宽为300 mm。</p> <p>3.4. 用不锈钢内六角螺丝及小铁条固定在立柱上，上下可自由调节，金属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p> <p>3.5. 固定件4 mm厚的专用合金件，充分保证试剂架安装后的稳定性。</p> <p>3.6. 电源10 A或16 A防溅插座。</p> <p>3.7. 层板采用8-12 mm钢化玻璃。</p> <p>4. 中央台</p> <p>4.1. 台面12.7 mm厚实芯理化板；柜体1.02 mm厚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耐腐蚀，防酸碱；门板、抽面双层结构。</p> <p>4.2. 配件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110度、175度普通或阻尼铰链也可选用不锈钢合页。</p> <p>4.3. 拉手一体成型拉手，PVC塑料拉手，304不锈钢拉手，或分体成型拉手（可搭配不同颜色）供选择使用。</p> <p>4.4. 地脚8 mm大尼龙可调地脚。</p> <p>4.5. 钢柜前框架采用独立整体焊接结构，增强整体稳定性，后板预留检修窗口。</p> <p>4.6. 中央台至少含电源8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七：实验通风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通风柜尺寸（宽×深×高，mm）：1500×850×2350。</p> <p>2. 主体框架左右旁板、前钢板、下柜体均采用（裸板）1.2 mm厚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p> <p>3. 顶板7 mm厚实芯板，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p> <p>4. 内衬板、导流板、后背板采用4 mm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导流板为三段式结构，导流板固定件使用PP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p> <p>▲5. 移动视窗门框及拉手为铝合金型材，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框内嵌入4 mm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740 mm,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同步轴轮皮带式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p> <p>▲6.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12.7 mm厚）耐酸碱，耐冲击，耐腐蚀；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p> <p>7. 排气出口采用PP集气罩模具一体成型，出风口直径250 mm圆孔，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p> <p>8. 上柜内右侧预留检修窗，方便故障检修，左右旁板各预留2个孔方便加装考克等设施。</p> <p>9. 水路配有进口一次性成型壁式PP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壁式单口水龙头由黄铜构成并安装在通风柜内左侧，默认无蓝色边框（水为选配项，默认为壁式水，可根据需求改为桌面式水）。</p> <p>10. 电路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面板（可设置快慢自由调节，可适应市场上大部分类似产品，支持电动风阀6秒快开）8个按键电源、设置、确定、照明、备用、风机、风阀+\\-键。照明LED白光灯快速启动类型，安装通风柜顶部。插座配有四个10 A 220 V五孔多功能插座。线路使用2.5平方铜芯电线。总开关采用32 A漏电保护断路器。</p> <p>11. 通风罩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度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p> <p>12. 通风罩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p> <p>13. 通风罩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p> <p>14. 通风罩关节旋钮：高密度PP材质，内置不锈钢承轴，与连接杆组合。</p> <p>15. 通风罩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开关旋钮，控制进入气体流量。</p> <p>16. 通风罩环型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p> <p>17. 通风罩伸缩导管：75 mmPP/PVC。</p> <p>▲18. 通风罩独有360度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1600 mm。</p> <p>19. 通风罩固定底座：非黏接而成，磨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固强，不脱底。</p> <p>20. 通风罩数量：4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八：化学通风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尺寸（宽×深×高，mm）：1500×850×2350。 2. 柜体拆装结构采用“口型，U型，T型”折边焊接加强结构，物理结构稳定，最高可承重400 kg，具有耐强酸碱优良性能。 3. 下柜体采用8 mm厚PP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 4. 门板采对折边构造，不易变形。 5. 导流板采用5 mm厚PP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抗酸碱、耐腐蚀性，装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由两块板组成，使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的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将污染气体均匀排出。 6. 导流板使用PP固定底座将其与柜体结合，可重复拆装。 7. 视窗拉门滑动式垂直观窗拉门，结合平衡位置，视窗拉门可停于任意操作面活动点。 8. 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摩擦阻力小，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 9. 视窗玻璃采用5 mm厚钢化玻璃，强度较大，抗弯性好，并在碎裂的时候不会产生呈锐角的小碎片。 10. 视窗升降配重采用同步结构，同步带传动位移准确，对轴作用力小，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 11. 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95%，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30天，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p> <p>2期：支付比例5%，(1)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一年，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3.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则乙方在还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4.采购货物为国产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应遵守如下要求：1)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2)开票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货物信息和采购人信息为准；3)发票不能出现错格或压线的情况；4)发票下方的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信息不能为空；5)在发票备注里注明合同号；6)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5.中标人迟延交付所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结算材料不符合第3或4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p>
验收要求	<p>1期：(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立即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2)采购人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属进口货物的，还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6)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显微镜	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	台	1.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显微镜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0000	359,000.00	35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显微镜	正置显微镜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台	1.0000	64,000.00	6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光学测试仪器	纳米生物多维信息检测仪	台	1.0000	1,498,000.00	1,4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4寸LED 紫外光刻机	台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扫描器 ★1.1 扫描器均采用XYZ全探针扫描技术，扫描过中样品为静止状态；扫描器三个扫

描轴上都带有独立的闭环传感器，XY轴闭环传感器噪音 ≤ 150 pm，Z轴闭环噪音 ≤ 30 pm RMS（反馈端）；具备快速扫描功能，扫描范围 $2\ \mu\text{m}$ ，最大扫描速度不小于100条线/s；扫描范围 $50\ \mu\text{m}$ 时，最大扫描速度不小于15条线/s。

1.2 扫描范围：XY方向 $\geq 100\ \mu\text{m}$ ；Z方向 $\geq 15\ \mu\text{m}$ 。

▲1.3 探针夹具：由大气成像转向溶液成像无需更换探针夹具。

1.4 采用低相干性激光光源，避免与倒置荧光显微镜联用时有相互干扰，激光波长 ≥ 860 nm。

2 样品台

★2.1 可容纳最大样品尺寸：最大样品直径 ≥ 140 mm，最大样品厚度 ≥ 18 mm；样品台及其他部件必须能够结合倒置光学显微镜的功能，且不对倒置光学显微镜的顶部光照和聚光镜部分做修改。

2.2 精密样品台可移动范围 $\geq 15\ \text{mm} \times 15\ \text{mm}$ 。

2.3 提供细胞原位培养模块，兼容35 mm直径培养皿，具备培养皿同时加热功能，温度范围：常温到 $55\ ^\circ\text{C}$ 。

3 控制器

3.1 光电探测器采集带宽 ≥ 8 MHz，光学系统噪音 < 2 pm RMS (0.1 Hz到1 kHz带宽)。

3.2 热噪声方法微悬臂校准频率上限高致 ≥ 3.25 MHz。

3.3 至少两个高速16位模数转换器，频率 ≥ 60 MHz；至少六个中速模数转换器，频率 ≥ 0.8 MHz。

3.4 至少四组20位数模转换器，频率800 kHz。

3.5 至少一组高速14位数模转换器，频率 ≥ 120 MHz。

4 操作软件

4.1 采用易于使用的基于JAVA开发的图形用户界面。

4.2 提供可靠的原子力显微镜数据采集软件，带有用户可开发的脚本语言。

4.3 热噪声方法微悬臂校准，最高频率 ≥ 3 MHz。

▲4.4 软件可实现以任意像素分辨率进行成像，同时采集多至 ≥ 25 个通道的数据，最大数量采样 $\geq 8192 \times 8192$ 。

★4.5 提供智能扫描功能，以每点做力曲线的设计，控制针尖之上之下运动，而不是接触模式或者是轻敲模式。扫描过程中自动设定扫描，用户只需要选择扫描速度及扫描范围，系统即可自动调整反馈，无需寻找共振峰，无需调整反馈参数值，并且可直接液体环境中使用智能扫描模式成像。

4.6 此设备必须带有叠图功能：原子力显微镜控制软件可直接读取相机或者从其他来源输入图像，并可在光学图像背景上直接选择AFM扫描区域。

▲4.7 提供定量纳米力学模式，在获得高分辨率形貌的同时，得到定量的杨氏模量，粘附力及形变量等力学性能分布图，可在液体环境中对细胞、聚合物等柔软及粘附力较大样品进行定量力学成像。

★4.8 提供流体力显微模块，将微流控技术与原子力显微技术结合，可通过中空探针产生负压，去抓取特定的单一细胞或者微生物等生物样品；可对单细胞进行液体抽取或者液体注入；配备专用的探针夹，探针以及控制系统。

4.9 提供导电原子力模块，在获得样品表面形貌的同时，可得到电流的分布图；要求可加载的最大直流电压不小于10V。

5 隔音减震及光学配件

5.1 提供主动式防震平台1个，防震频率范围：0.6 Hz至200 Hz。

5.2 提供用于观测不透明样品的顶视光学模块一个，要求像素 \geq 一百万像素。

5.3 配套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要求聚光镜工作距离 ≥ 70 mm，配备4X, 20X, 40X三个荧光物镜。

5.4 提供原子力显微镜探针不少于100根。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倒置荧光显微镜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显微镜主体</p> <p>★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成像距离为60 mm，确保最大的工作距离和最高的分辨率，整个光学系统进行UV超透镀膜，340 nm紫外透过率大于76%，确保荧光图象质量；显微镜整个为U型光路设计，方便连接各种光学配件；显微镜镜体材料为M-45合金，提供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另可加双层光路结构，充分满足升级实验要求。</p> <p>▲1.2 照明系统：采用非球面照明系统，在水平和垂直方向都用同样的单透镜组成的成像元件群称之为透视镜阵列，使视场边缘的光强达到视场中心光强的98 %，确保显微照相亮度均一性LED环保照明，使用寿命6 W小时以上，内置滤色镜，内置噪音消杂装置，有提高光通量，提升相差对比度。</p> <p>1.3 观察系统：使用宽视野双目观察筒，视场数为25 mm，目镜10倍，同时提供4个连接数码成像接口，分光成像端口视野25，可拍摄多位置多孔板观察。</p> <p>▲1.4 物镜：</p> <p>4倍高级平场荧光物镜，数值孔径0.13，工作距离16.4 mm；</p> <p>10倍高级平场荧光物镜，数值孔径0.30，工作距离15.2 mm；</p> <p>20倍超级超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物镜（带校正环0-2.0 mm），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8.2-6.9 mm；</p> <p>40倍超级超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物镜（带校正环0-2.0 mm），数值孔径0.60，工作距离3.6-2.8 mm；</p> <p>100倍高级平场荧光油镜，数值孔径1.30工作距离0.16 mm。</p> <p>1.5 调焦装置：调焦系统，最小精度为100 nm，带有自动锁定功能，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9 mm（向上7 mm、向下2 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p> <p>1.6 滤光片：45 mm日光平衡片，45 mm ND2减光片，45 mm隔热片，45 mm绿色滤光片，PHL\PH1\PH2专用相差可校正相差环。</p> <p>★1.7 接口：全分辨F接口，提高图像视野，增强分辨率。</p> <p>★1.8 荧光附件（原装进口，与显微镜同一品牌）：采用L型透镜导入，具备将荧光光路中的杂光引导至光路以外的荧光噪声消除机构，增加荧光透过率，采用LED高效荧光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以上；带有独立的控制装置，也可以通软件调节亮度和波段；</p> <p>紫外DAPI (激发波长361-389 nm)；</p> <p>蓝色FITC (激发波长465-495 nm)；</p> <p>绿色TRITC (激发波长537-552 nm)；</p> <p>红色Texas Red (激发波长545-610 nm)。</p> <p>1.9 聚光镜：多功能通用聚光镜，数值孔径0.52，可应用于透射明场、暗场、微分干涉、简易偏光的观察。</p> <p>2.0 对应环板：各物镜相对应干涉环板。</p> <p>2.1 2400万像素彩色全幅全分辨数码成像系统（原装进口，与显微镜同一品牌）</p> <p>★2.1.1 像素：≥ 2400万真实像素；芯片尺寸：36 × 24毫米；成像视野：目镜下视野的90 %以上；</p>

- 2.1.2 动态图像采集速度： ≥ 15 幅/秒；在180万像素模式下可达到45 fps的帧速；在2400万像素模式下可达到45 fps的帧速。通过相机观察图像时可提供及其流畅的对焦；
- 2.1.3 采集速度： ≤ 3 秒/幅，2400万像素全分辨率图像；
- 2.1.4 敏感度：ISO 500到ISO 32000；
- 2.1.5 像素组合为 1×1 ， 2×2 ， 4×4 ；
- 2.1.6 曝光方式：自动，手动，自动超级荧光；
- 2.1.7 带外部相机快门装置；
- 2.1.8 采用USB3.0最新传输方式；
- 2.1.9 最大数据传输速度24 MHz at 24-bit；
- 2.1.10 动态范围：2000:1。
- 3. 高级软件分析系统
 - 3.1 拍摄功能：
 - 3.1.1 可进行X, Y, Z, 波长以及多点拍摄，实现多维图像拍摄；
 - 3.1.2 能够精确无缝拼接高分辨率大面积图像，即使手动载物台也能得到完美图像，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进行任意折回；
 - 3.1.3 可以进行时间间隔拍摄，任意设定间隔的长度和总时长；
 - 3.1.4 可以拍摄AVI动画方便进行实验观察；
 - 3.1.5 可收集ROI的统计数据，并可导出Excel文档；
 - 3.1.6 矫正相机点缺陷；
 - 3.1.7 背景矫正功能；
 - 3.2 文件处理：
 - 3.2.1 支持Tiff, jpg, jp2等文件格式；
 - 3.2.2 多维图像输出成图像序列，或图像序列组成多维图像；
 - 3.2.3 用户可以自定义拍摄信息表，自动记录拍摄数据和实验信息；
 - 3.2.4 支持图像，通道和自定义区域之间的拷贝，粘贴；
 - 3.2.5 预设荧光染料数据库，保证通道颜色的真实；
 - 3.2.6 添加箭头，文字等标注；
 - 3.2.7 可进行多通道荧光图像叠加以及彩色荧光图像拆分。
 - 3.3 图像处理：
 - 3.3.1 图像和通道的对比度，亮度，Gamma调节；
 - 3.3.2 白平衡矫正；
 - 3.3.3 RGB, 色调，饱和度调节；
 - 3.3.4 图像平滑，锐化，中值滤镜；
 - 3.3.5 Gray/RGB/HIS/Binary之间互相转换，位深转换；
 - 3.4 测量功能：
 - 3.4.1 交互式测量，可以测量目标的长度、面积、角度等多种参数；
 - ▲3.4.2 半自动测量和自动测量可以对样品进行细胞计数、荧光强度、光密度等方面的分析；
 - 3.4.3 自定义过滤器，对测量结果进行过滤；
 - 3.4.4 自动分类器，且具备学习功能；
 - 3.4.5 对测量结果进行开放/关闭/扩张/腐蚀/骨架化等操作，多种编辑工具；

	<p>▲3.4.6 可进行荧光定量分析，对任意选定面积内进行平均强度值的分析，并且数据可到处Excel。</p> <p>4 配套图像处理工作站：i5四核CPU，≥ 8G内存，≥ 1G独立显卡，≥ 1T硬盘，≥ 23英寸显示器，Windows 64位正版系统。</p> <p>5 具体配置</p> <p>(1) 最新升级的倒置显微镜主机：1套；</p> <p>(2) 多功能载物台：1个；</p> <p>(3) 系统聚光镜转盘：1个；</p> <p>(4) 多功能模块：1套；</p> <p>(5) 多功能聚光镜：1个；</p> <p>(6) 多功能物镜4X、10X、20X、40X、100X：1套；</p> <p>(7) 智能荧光装置：1套；</p> <p>(8) 激发块组：4个；</p> <p>(9) 宽视野10倍目镜：2个；</p> <p>(10) 成像系统及软件：1套；</p> <p>(11) 电脑工作站：1套；</p> <p>(12)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正置显微镜（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 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成像距离为60 mm，确保最大的工作距离和最高的分辨率；光源：采用独特设计的“复眼”光学器件可在整个视野范围内提供明亮均匀的照明，使视场边缘的光强达到视场中心光强的98%，以环保LED为光源，使用寿命长达60000小时，可提供均匀分布的照明，带有IR阻隔片，内置减光片，白光平衡片。</p> <p>2.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0.9，附带暗场功能，观察细菌专用。</p> <p>3. 目镜筒：宽视野三档分光三目镜筒（观察/照相：100/0，20/80，0/100）。</p> <p>4. 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为22 mm。</p> <p>5.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p> <p>▲6. 物镜：4倍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0，工作距离30.0 mm；10倍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10.5 mm；20倍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40，工作距离1.2 mm；40倍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56 mm；100倍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2 mm。</p> <p>7. 调焦系统：最小精度为100 nm，带有自动锁定功能，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9 mm（向上7 mm、向下2 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p> <p>8. 载物台：采用超硬防蚀铝涂层表面的矩形载物台，横向行程78 mm × 54 mm（x-y运动），手柄高度和扭矩可调。</p> <p>9. 配置清单：</p> <p>(1) 最新升级的显微镜主机：1套；</p> <p>(2) 多功能载物台：1个；</p> <p>(3) 高分辨率聚光镜：1个；</p> <p>(4) 三档位分光三目镜筒：1个；</p> <p>(5) 多功能物镜4X、10X、20X、40X、100X：1套；</p> <p>(6) LED透射照明系统：1套；</p> <p>(7) 6工位物镜转换器：1个；</p> <p>(8)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四：纳米生物多维信息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 采用XYZ三轴探针粗精复合扫描技术，在气相和液相环境中均可实现测量与操作；</p> <p>★2. 系统微米位移台扫描范围：不小于20 mm × 20 mm × 20 mm（XYZ）；在扫描范围内具有自动图像拼接和鼠标选择扫描任意局部区域功能；</p> <p>★3. 系统纳米位移台扫描范围：不小于100 μm × 100 μm × 15 μm（XYZ），闭环控制；</p> <p>4. 多种测试模式，形态、力学、电学测量，具有自动进针模式；</p> <p>▲5. 力学测量力谱分辨率10 pN，电学测量电势分辨率1 μV；</p> <p>★6. 标准细胞培养环境；提供癌细胞、心肌细胞、皮肤细胞、胰岛细胞模型（癌细胞20种，其他细胞各1种），癌细胞自动识别（单细胞识别率不低于90%）；</p> <p>★7. 开放的硬件接口：数字化控制器，多种通讯接口，模拟输入/输出，DSP 64位浮点型处理器，提供连接三通道电容位移传感器的接口，可通过前面板快速连接配件模块；提供整机系统源代码及接口信息和技术参数，并且5年内为客户免费升级软件及提供接口服务；</p> <p>★8. 扫描器技术参数：微米位移平台：X、Y和Z方向行程不小于20 mm，分辨率0.5 μm；纳米位移平台：X和Y方向行程不小于100 μm，精度2 nm，分辨率0.2 nm，Z方向行程15 μm；精度1 nm，分辨率0.1 nm；</p> <p>9. 探针夹：方便清洁，可以使用清洁剂、部分溶剂以及超声进行清洗；</p> <p>10. 样品台：电动样品台，也可手动操作。</p> <p>▲11. 光学显微镜：正置光学显微镜系统，软件控制对焦，成像区域选取，同轴照明；</p> <p>▲12. 独立工作站主机：酷睿i5-8500处理器，32G DDR4 内存（主流品牌），240G SSD + 1T硬盘（主流品牌），双屏/同步/异步显示显卡（主流品牌），2*USB 2.0接口，4*USB 3.0接口，2个千兆网口，1*PCIe x16，2*PCIe x4，4*PCI；</p> <p>13. 工作站主机其他配置（主流品牌）：图形显示器，屏幕不小于24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32位真彩色；USB3.0外置DVD光驱；键盘、鼠标；</p> <p>★14. 数据处理软件：图形化用户操作界面，细胞形态分析剖面及距离测量，粗糙度分析，力学特性分析，电学特性分析，动态图像重建，三维图像显示，批量处理功能（支持上述各种拟合模型）；</p> <p>15. 友好简洁的软件操作界面；</p> <p>16. 环境温度控制系统：标准生物实验环境温度程序控制，安装方便；</p> <p>17. 配置清单：</p> <p>(1) 扫描头：1套；</p> <p>(2) 全数字控制器：1台；</p> <p>(3) 环境控制系统：1套；</p> <p>(4) 独立工作站主机：1台；</p> <p>(5) 图形显示器：2台；</p> <p>(6) 光学辅助成像系统：1套；</p> <p>(7) 工具包：1套，包括专用镊子，探针更换台，夹持器清洁套装等。</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4寸LED 紫外光刻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曝光面积: 100 mm×100 mm; 2. 曝光波长: 365 nm, 405 nm (双波段可调); ★3. 分辨率: ≤1 μm; ▲4. 对准精度: ≤3 μm; ▲5. 照明均匀性: ≥97%; ▲6. 曝光能量密度: ≥30 mW/cm ² (@365nm); 7. 掩模尺寸: 5 英寸; 8. 样片尺寸: 4 英寸; 9. 显微镜扫描范围: X: ±30 mm Y: ±30 mm; 10. 对准范围: X、Y±6.5 mm, 最小调节刻度0.02 mm; 11. 微调范围: ±3°, 最小定位精度5分; 12. 曝光方式: 定时 (倒计时方式0.1s—999.9 s); 13. 分离间隙: 0~2 mm可调; 14. CCD对准显微镜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

采购包3 (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整个采购包供货、安装、调试, 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95%，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30天，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p> <p>2期：支付比例5%，(1)自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一年，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适用）或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进口货物适用）的，采购人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3.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则乙方在还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4.采购货物为国产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应遵守如下要求：1)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2)开票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货物信息和采购人信息为准；3)发票不能出现错格或压线的情况；4)发票下方的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信息不能为空；5)在发票备注里注明合同号；6)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5.中标人迟延交付所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结算材料不符合第3或4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p>
验收要求	<p>1期：(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立即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2)采购人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属进口货物的，还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6)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离心机（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套	2.0000	135,000.00	27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套	1.0000	287,000.00	287,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光学式分析仪器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0000	148,000.00	148,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4	△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超速离心机	台	1.0000	533,000.00	533,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四
5	△	光学测试仪器	多功能凝胶成像仪	台	1.0000	240,000.00	24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五
6		光学式分析仪器	荧光定量PCR仪	台	1.0000	420,000.00	42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六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离心机（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离心机（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包括离心机（一）和离心机（二），具体技术参数如下。</p> <p>离心机（一）：</p> <p>▲1. 最高转速：≥175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0130 xg；最大转子容量：≥48×1.5/2.0 mL、≥16×5.0 mL离心管、≥6×50 mL锥形离心管，≥2×MTP工作板；最多12款不同的转子可供选择。</p> <p>2. 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功能，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自动识别转子失衡。</p> <p>3. 大型背光液晶显示屏，人性化的操作面板。</p> <p>4. 自动识别转子和转子转速，操作更加安全、简便。</p> <p>▲5. 极短的加/减速时间（14秒/15秒）。</p> <p>6. 缓慢加/减速离心功能，适用于敏感样品的分离。</p> <p>7.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方便操作。</p> <p>8. 5个独立程序按键，可存储50个程序。</p> <p>▲9 .具有快速制冷编程功能，可预先设定制冷的时间和日期，在预定时间内进行快速制冷；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11℃—40℃，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p> <p>10. 离心结束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持续制冷，确保样品安全。</p> <p>11. 提供自动待机功能，可设定无使用后自动待机时间，降低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12. 配置：多功能高速离心机一台，24×1.5/2 mL角转子壹个,6×50 mL角转子壹个，一个孔板转子；2×MTP工作板。</p> <p>离心机（二）：</p> <p>1. 最高转速：13300 rpm，最大离心力17000 xg。</p> <p>▲2 .防生物污染转头保证优异的安全性和方便性，通过CMAR第三方严格检测，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人员及环境的安全。</p> <p>▲3. 防生物污染转头，需提供UK卫生保护署CAMR实验室认证证书。</p> <p>4. 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噪音≤56 dBa。</p> <p>5.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使操作更简单。</p> <p>6. 更快的减速/加速速率 (11/12seconds)，用更少的时间离心更多的样品。</p> <p>7. 有快速离心或者连续离心模式，运行时间控制:1-99分钟，1分钟递增。</p> <p>▲8. 安全性能：自动锁盖和双重内锁装置。</p> <p>9. 有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及多种电路保护。</p> <p>▲10. 有多种转头可升级选配：血比容转头、36×0.5ml转头、64×0.2ml转头等；</p> <p>▲11. 控温范围：-9℃到40℃，1℃步进。</p> <p>12. 配置：主机一台，24×1.5/2.0 mL转头一个，ClickSeal防生物污染密封盖一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2.1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高压灭菌锅	2套
2.2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分光光度计	1套
2.3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恒温振荡摇床	1套
2.4	中药提取与细胞培养系统-生物安全柜	3套

2.1 高压灭菌锅

1. 罐体部分拥有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
2. 随机提供主管部门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3. 高性能，操作简单，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缩短了降温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幅缩短等待时间。
4. 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可以作为蛋白改质之用，不管是通常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5. 数码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6. 槽内温度及推移过程通过LED实时显示监测。
- ▲7. 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能提供在海外使用的AC 100 V-120 V以及AC 200 cV-240 V电源规格的产品；灭菌器内腔采用3 mm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
8. 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方便操作人员。
- ★9. GLP/GMP检测规则对应。
- ▲10. 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45-80℃（预热温度），45-60℃（保温工程），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最高使用压力：0.26 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11. 使用环境温度：5-35℃。
- 1 2 . 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节约占地空间；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 1 3 . 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14. 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15. 控制器：微电脑PID控制，对话型输入型式，避免重复输入；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
16. 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0或者1分—99小时59分，分解能力：1分。
- 1 7 . 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模式，手动操作模式；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图形锁定功能、故障发生履历查阅（20件）、时间累计、时间显示、操作音ON/OFF设定功能。
- ▲18. 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传感器异常、SSR短路、加热器断线、空烧防止、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环保理念。
19. 外形尺寸：W520xD660xH846 mm；罐内有效尺寸：内径370XH470 mm；罐体有效容积：50 L。
20. 本体重量：约95 kg。

21. 电源电压：AC 200—240 V。

22. 附属品：灭菌框2个，蒸汽接收杯1个，排水箱1个，排水管1根，抱箍1个，灭菌效果测试卡30片。

2.2 分光光度计：

1. 操作模式：主机操作或PC机操作，含联机软件。

2. 波长范围：190-1100 nm；光谱带宽：1 nm。

3. 光学系统：双光束，CT式光路；1200线/毫米激光全息衍射光栅。

▲4. 波长精度：±0.1 nm（656.1nm D2），±0.3 nm（全波长范围）。

5. 波长重复率：±0.1 nm。

6. 波长分辨率：0.1 nm。

7. 光度范围：-4 to 4 A；0-200%T；-9999 to 9999 C。

▲8. 精度：±0.002 A（0~0.5 A）；

±0.004 A（0.5~1 A）；

±0.008 A（1~2 A）；

±0.2% T（0~100% T）。

9. 光度重复性：±0.001 A（0~0.5 A）；

±0.002 A（0.5~1 A）；

±0.004 A（1~2 A）；

±0.1% T（0~100% T）。

10. 杂散光：≤0.02% T（220 nm，NaI；340 nm，NaNO₂）。

11. 基线平直度：±0.0004 A（190~1100 nm）。

12. 稳定性：±0.0003 A/hr @ 500 nm，0A。

13. 光度噪声：±0.0002 A。

▲14. 导数分辨率：>0.5。

15. 数据输出：7.6万色图形显示液晶屏、USB连上层软件。

16. 外形尺寸：650 mm×450 mm×220 mm。

17. 重量：25 kg。

2.3 恒温振荡摇床：

▲1 . 不锈钢一体成型腔体，各边角圆弧过度无死角，防水防止细菌滋生；最大三层叠加组合方式，可有效利用实验室空间；每层独立控制，可设定不同温度及转速；配有照明灯，便于观察工作室内部情况；带紫外灭菌灯，方便用户对工作室内进行紫外消毒灭菌。

2. 中空钢化玻璃窗，方便观察内部情况；侧面配有φ30 mm压弹式通气孔，方便测试及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3 . 无氟制冷压缩机，确保压缩机不会因自身过热自我保护，从而达到优质的控温效果；长时间工作无结霜冰堵。

4. 贯流宽幅离心循环风机，强制工作室内的空气流动，温度更加均匀。

▲5 . 摇瓶夹具固定板免螺丝固定，拿取与固定方便可快速装卸托盘设计，可实现多种夹具的快速更换；制冷系统设计有防尘过滤网，防止散热器脏堵，方便清洁除尘。

6 . 独有的转速控制可程式运行。可进行正转、反转、停止交替程序运行，各段运行时间可自由设定转换。

7. 独家采刷伺服电机驱动，转速测定精确，寿命长，免维护。

8. 电机过流保护功能，使运行更安全，可大大提高电机和控制系统的使用寿命。
9. 具有门控功能，开门自动停止转动。
- ▲10. 采用三轴一体的偏心轮轴驱动，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
11. LCD大屏幕液晶屏显示和真彩触摸屏程序控温两种控制系统形式可选，充分满足您的需求。
12.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设定范围为0~9999分钟/小时；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避免因断电、死机造成数据丢失；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13. 标配控制系统：LCD液晶显示屏（可选配真彩触摸屏控制系统）。
14. 振荡频率：30-350 rpm。
15. 振荡频率精度：±1 rpm。
16. 摇板振幅：Φ26 mm。
17. 温控范围：4~65 °C；温度分辨率：±0.1°C；温度均匀度：±0.3 °C（37 °C时）。
18. 恒温波动度：±0.3 °C（37 °C时）。
19. 摇板结构：抽拉式；摇板尺寸(mm)：580×460 mm。
- ▲20. 单层最大容量：100 mL×53或250 mL×30或500 mL×20或1000 mL×12或2000 mL×8。
21. 单层标配容量：100 mL×42或250 mL×20或500 mL×20或1000 mL×12或2000 mL×8。
22. 功率(kw)：0.7；电源：AC220±10%，50~60 Hz。
23. 单层外形尺寸（宽×深×高，mm）：950×800×570。
- 2.4 生物安全柜：
-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 （2）外部尺寸≥（L×D×H）1500 mm×750 mm×2250 mm；
- ▲（3）内部尺寸≥（L×D×H）1350 mm×600 mm×660 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 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 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 （6）系统排风总量：500 m³/h；
- （7）额定功率：1850 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 W）；
- （8）噪音等级：≤67 dB（A）；
- （9）照明：≥1000 lx；
-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 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11）使用人数：1—2人。
- 2、生物安全性：
- （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⁵；
-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基座检测下限：2 ng/μL (dsDNA)，0.06 mg/mL (BSA)，0.03 mg/mL (IgG)；基座检测上限：27,500 ng/μL (dsDNA)，820 mg/mL (BSA)，400 mg/mL (IgG)。</p> <p>2. 波长范围：190—850 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p> <p>▲3. 光程：内含0.03、0.05、0.1、0.2、1 mm五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4. 检测重复性：0.002 A (1.0 mm光程) 或1% CV；</p> <p>▲5. 最小样品体积≤1 μL。</p> <p>6. 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p> <p>▲7.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8. 仪器操作：7英寸，1280×800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45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种。</p> <p>9.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p> <p>10. 带比色皿检测模块。</p> <p>1 1 .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12. 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厂家（授权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 3 .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电线一根；工具箱一个；配套试剂盒（主机标配）；屏幕擦拭布（主机标配）。</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超速离心机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最高转速≥9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694,000xg。</p> <p>2. 转速控制精度：±2 rpm。</p> <p>★3. 要求采用≥7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p> <p>4. 要求具备中文操作界面，以方便使用。</p> <p>▲5.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量检测（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仪器可安装HEPA（高效微粒过滤膜），以避免气溶胶的污染，提高生物安全性。</p> <p>6. 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真空度<5 Microns (0.7 Pa)，并数字化显示该数值。</p> <p>▲7.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5 mL或样品体积±10%。</p> <p>8. 加速/减速选择：≥10档加速/10档减速。</p> <p>9. 离心时间设定最大为999小时59分，或连续运行。</p> <p>10. 可实现本机资料查询，包括转头，离心管数据库等。</p> <p>11. 区带/连续流操作具备授权功能，以便于对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p> <p>12. 区带/连续流操作界面以流程图显示，简单、直观、便于操作。</p> <p>13. 要求离心机主机、转头及离心管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p> <p>14. 要求仪器可选配近垂直转头，以在最短时间内得到高纯度的核酸。</p> <p>15. 可提供g-Max管，以缩短离心时间，提高离心效率。</p> <p>16. 噪音<51 dB。</p> <p>17. 接通电源但未运行时的能量损耗小于60 W，以节省能量损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多功能凝胶成像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相机：使用微镜头和宽光谱技术的高品质冷CCD，快速预冷-关机或休眠状态下仅需1.5-2分钟即可完成预冷。</p> <p>▲2. 分辨率：不低于900万物理像素。</p> <p>3. 成像面积不小于22.5厘米×18.0厘米，能至少同时成像4张小型印迹膜/胶。</p> <p>★4. 光圈f/0.95，可至少8倍变焦。</p> <p>▲5. 光源：透射绿色LED光源，Epi白色LED光源。</p> <p>6. 图像采集模式：化学发光（Chemiluminescent），蛋白胶（Protein Gel），核酸胶（Nuclear Acid Gel），通用（Universal）。</p> <p>7. 图像曝光模式：智能曝光，手动曝光，多次自动曝光。能同时拍摄可见光和化学发光成像图像，一键合并，无极切换，操作便捷。</p> <p>▲8. 样本抽屉门：通过触摸屏电动控制，无需手动开关。</p> <p>▲9. 载物台通过电动控制，可自动旋转；物理对齐保证条带灰度不受损失，可以保护数据的真实性；采用同一标配载物台设计，除白光样品盘用考染、银染等比色染色之外，其余所有样品均不需另外使用托盘，无需更换载物台，标配所有载物台。</p> <p>10. 可以做总蛋白归一化实验：提供同品牌免染蛋白标记试剂和配套蛋白归一化计算软件。可在凝胶或者印迹膜上进行全蛋白染色，并进行多种信号的归一化计算。</p> <p>11. 可以选择自定义模式，用于对包含多种信号的样本进行同时成像，比如化学发光、凝胶荧光、比色染色和/或可见光图像。多信号图像会提供每个信号通路以及多通道合成像图片，并允许对任意样本进行伪彩色处理，方便多种信号蛋白质归一化计算。</p> <p>12. 图像输出格式：能导出G2i, TIFF, JPG, PNG, PDF等多种图像格式，满足后续分析和发表文章的需求。</p> <p>▲13. 一体机，采用多点触摸的12.1英寸电容式液晶触摸屏，可进行多方位移动以及图像缩放，体验与iPad类似；内置计算机（256G内置存储空间），提供USB2.0输出口、网线和热敏打印机连接口。</p> <p>14. 数据管理及传输：USB及网络（LAN和WIFI），免费享受云平台服务和10G云存储空间，除了通过外接插口（USB）导出数据，还可链接网络（LAN和Wifi）链接云平台，随时随地保存、分析并获取数据。</p> <p>15. 可选择在机器、云平台（免费用于任何一台电脑，不限制用户，无需安装，具备全功能）和电脑端分析数据（分析软件免费用于Windows操作系统和OS操作系统，不限制用户，具备全功能，并且永久免费升级）。</p> <p>▲16. 需具有厂家或一级代理商授权书，以确保产品的合法进货渠道以及售后服务。</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六：荧光定量PCR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主要功能：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MGB探针的高成功率SNP分析和熔解曲线分析。</p> <p>2.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p> <p>3. 仪器一体化制造，配置96×0.2 mL加热模块，光学部分和检测部分不可独立拆分，不是普通PCR升级而成。</p> <p>4. 仪器上样时不需要移动光路系统和检测系统，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p> <p>5. 荧光通道数：4个荧光激发通道，4个荧光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4重定量。</p> <p>6. 反应体系：10-100 μL。</p> <p>▲7. 96孔反应模块最大升降温速度≥6.5 °C/s。</p> <p>8. 反应模式：一台仪器支持标准和快速两种反应模式，标准模式2小时内完成40个循环反应；快速模式30分钟内完成40个循环反应。</p> <p>▲9. 光源：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采用同一光源激发保证激发的一致性。</p> <p>10. 检测灵敏度：可以检测到1个拷贝。</p> <p>▲11. 检测精密性：可以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p> <p>★12. 检测器采用高分辨CMOS一次同时成像系统，不同孔间不存在时间差异。</p> <p>13.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由≥3个独立控温区组成，可分别设定温度参数，在一台仪器上同时进行≥3个不同样品的不同温度梯度实验。</p> <p>14. 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p> <p>15. 染料及校正：出厂前进行校正；能同时检测并区分VIC荧光和TAMRA荧光，以用于TaqMan基因拷贝数（CNV）检测。</p> <p>16. 互动触摸屏，触摸板并可查看实时荧光定量PCR实验。</p> <p>▲17. 软件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仪器能检测分析两种内标：阳性内标和ROX内标，装机时能做相应验证试验证明；软件支持内参比荧光（ROX或其他染料，用户自行选择）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管间差异，并可监控反应提醒是否蒸发，同时软件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进行实验。</p> <p>18. 主机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通过连接电脑或者官方云服务平台运行。</p> <p>19. 配备原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PCR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p> <p>20. 可提供原厂生产的基于Taqman MGB技术检测micro RNA的试剂盒、SNP检测试剂盒、基因拷贝数变异（CNV）检测试剂盒等，以及相对应的分析软件。</p> <p>21.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支持普通的单管、8联管、96孔板，可使用第三方的各种品牌试剂和耗材。</p> <p>22. 自带存储10GB（相当于2000-2500运行文件）。</p> <p>23. 售后服务：仪器安装、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由厂家经过专业培训工程师负责。</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开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88号盛景尚峰3座2-5层;帐号:7609000177101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p>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 400-887-6133。 3.投标人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测企业规模。 5.各采购包中标人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二、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p>

18	其他	<p>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 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 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 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 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 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 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 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 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 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确认债 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 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 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 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p> <p>四、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p>采购包1: 否</p> <p>采购包2: 否</p> <p>采购包3: 否</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文女士

电话：020-66341924

传真：020-66341967

邮箱：736859875@qq.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4楼409室

邮编：51004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盖章和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5	投标报价1	采购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且投标人各货物的分项报价不高于对应货物分项的预算金额（如有单独列出的）。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用投标方案的除外）。
7	废标的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盖章和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5	投标报价1	采购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且投标人各货物的分项报价不高于对应货物分项的预算金额（如有单独列出的）。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用投标方案的除外）。
7	废标的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3（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盖章和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5	投标报价1	采购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且投标人各货物的分项报价不高于对应货物分项的预算金额（如有单独列出的）。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用投标方案的除外）。
7	废标的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高分辨率质谱仪等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5.0分)	对投标人所投货物整体评价：（1）投标货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整体设计成熟、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易于维护，得5分；（2）投标货物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成熟、合理，运行较稳定可靠，得3分；（3）投标货物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一般，运行稳定性可靠一般，得1分；（4）投标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不成熟、不太合理，稳定性较差，得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9.0分)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的核心设备“高分辨率质谱仪”参数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12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分，满分为24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除核心设备-高分辨率质谱仪外的设备，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15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分，满分为15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 (4.0分)	<p>根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得4分；（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得3分；（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不太全面，脉络不太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太全面、操作性较弱，得2分；（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差，脉络不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差、操作性差，得1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技术、方式、依据及验收过程的保障措施）是否清晰、分明、具有操作性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不太清晰，脉络不太分明，操作性较弱，得3分。（4）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得1分。</p>
	应急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1）应急方案清晰、详细、完善、具体可行，得2分；（2）应急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具体可行，得1.5分；（3）应急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1分；（4）应急方案较差，欠缺可行性，得0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p>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1）投标文件完整，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2）投标文件较完整，商务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3）投标文件不够完整，商务响应内容不全面，得2分；（4）投标文件有严重缺陷，表述模糊，得0分。</p>
	业绩 (8.0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满分为8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3.0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1）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充足，维护保养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3分；（2）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维护保养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2分；（3）中国境内未设有备件库或未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弱，售后团队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维护保养方案有待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较慢，处理能力较弱，得1.5分；（4）售后服务能力差，维护保养方案差，故障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等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5.0分)	对投标人所投货物整体评价：（1）投标货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整体设计成熟、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易于维护，得5分；（2）投标货物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成熟、合理，运行较稳定可靠，得3分；（3）投标货物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一般，运行稳定性可靠一般，得1分；（4）投标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不成熟、不太合理，稳定性较差，得0分。	
技术响应程度1 (27.0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的核心设备“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参数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3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3分，满分为9分；2.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的核心设备“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参数对采购需求中非“★”和非“▲”参数（即一般参数共18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分，满分为18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程度2 (12.0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除核心设备-生物专用原子力显微镜外的设备，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12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分，满分为12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 (4.0分)</p>	<p>根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得4分；（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得3分；（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不太全面，脉络不太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太全面、操作性较弱，得2分；（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差，脉络不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差、操作性差，得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5.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技术、方式、依据及验收过程的保障措施）是否清晰、分明、具有操作性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不太清晰，脉络不太分明，操作性较弱，得3分。（4）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得1分。</p>
	<p>应急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1）应急方案清晰、详细、完善、具体可行，得2分；（2）应急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具体可行，得1.5分；（3）应急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1分；（4）应急方案较差，欠缺可行性，得0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p>
	<p>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p>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1）投标文件完整，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2）投标文件较完整，商务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3）投标文件不够完整，商务响应内容不全面，得2分；（4）投标文件有严重缺陷，表述模糊，得0分。</p>
	<p>业绩 (8.0分)</p>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满分为8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3.0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1）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充足，维护保养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3分；（2）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维护保养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2分；（3）中国境内未设有备件库或未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弱，售后团队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维护保养方案有待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较慢，处理能力较弱，得1.5分；（4）售后服务能力差，维护保养方案差，故障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荧光定量PCR仪及超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4.5分)	对投标人所投货物整体评价：（1）投标货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整体设计成熟、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易于维护，得4.5分；（2）投标货物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成熟、合理，运行较稳定可靠，得3分；（3）投标货物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一般，运行稳定性可靠一般，得1分；（4）投标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整体设计较不成熟、不太合理，稳定性较差，得0分。
技术响应程度1 (23.0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的核心设备“多功能凝胶成像仪和超速离心机”参数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8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5分，满分为12分；2.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的核心设备“多功能凝胶成像仪和超速离心机”参数对采购需求中非“★”和非“▲”参数（即一般参数共22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0.5分，满分为11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程度2 (16.5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除核心设备“多功能凝胶成像仪和超速离心机”外的设备，对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共33项）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一项得0.5分，满分为16.5分；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 (4.0分)</p>	<p>根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得4分；（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得3分；（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不太全面，脉络不太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太全面、操作性较弱，得2分；（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条理差，脉络不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差、操作性差，得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5.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技术、方式、依据及验收过程的保障措施）是否清晰、分明、具有操作性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不太清晰，脉络不太分明，操作性较弱，得3分。（4）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得1分。</p>
	<p>应急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1）应急方案清晰、详细、完善、具体可行，得2分；（2）应急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具体可行，得1.5分；（3）应急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1分；（4）应急方案较差，欠缺可行性，得0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p>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1）投标文件完整，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2）投标文件较完整，商务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3）投标文件不够完整，商务响应内容不全面，得2分；（4）投标文件有严重缺陷，表述模糊，得0分。</p>
	<p>业绩 (8.0分)</p>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满分为8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能力 (3.0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1）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充足，维护保养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3分；（2）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及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维护保养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2分；（3）中国境内未设有备件库或未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能力较弱，售后团队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维护保养方案有待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较慢，处理能力较弱，得1.5分；（4）售后服务能力差，维护保养方案差，故障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MB2D944952**

乙方（供货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意思表示真实及诚实信用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说明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各文件之间适用的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含附件1价格明细清单；附件2货物交货及项目进度要求）；
- (2)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3) 附件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附件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2 本合同目的：为保证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_____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落地。

1.3 “货物”指由乙方根据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采购订单而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一所指定的货物，即该货物包含的所有下层物料的总成。

1.4 “中国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5 本合同中的各级标题系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2.2 货物更详细内容见附件1价格明细清单。

2.3 本合同及其附件载明的货款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前述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硬件及相关软件（或内置软件）使用权费、包装费、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税务部门和/或海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国内产品，则前述款项为含税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则前述款项为免税价。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甲方不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

甲方符合国家进口产品免税政策，可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办理免税过程涉及的海关进口关税（含加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外贸手续费、进口代理费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如相关部门退还、减免税款的，所述税款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所述税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货物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第2.1条及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执行。

3.2 如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3.3 任何情况下，货物质量标准都以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为前提。

3.4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商生产、制造和包装，不得提供其他第三方生产、组装的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得提供翻新或部分翻新的货物；

(3) 货物出厂前已通过质量检验，并随货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用户手册、检验报告/合格证、质量认证资料、保修手册、配件、工具及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

(4) 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货物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5) 货物中的软件部分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第四条 包装

4.1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包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约定标准中规格最高的标准执行。

4.2 包装还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并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而采取防潮、防雨、防尘、防震、防锈、防腐（电子产品需防静电）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储存、交付、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的安全。

4.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发货人、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追溯号码、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4对于特殊的器件（重要、安全、可靠性），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标识该类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商、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甲方对该类货物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上述标识应与货物包装、装箱单、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

4.5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第五条 运输

5.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采用以下第__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运输目的地：

- （1）铁路运输；
- （2）公路运输；
- （3）航空运输；
- （4）内水运输；
- （5）海上运输。

5.2乙方选定的承运人为_____。

5.3甲方指定的运输目的地为：_____。

5.4乙方应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5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

5.6在将货物交付运输前，乙方应为货物购买商业保险，甲方为受益人；保险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第9.3条所述期限。

5.7乙方将不能按时发货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核对

6.1货物到达运输目的地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核对。

6.2在核对时，所有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整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应字体清晰、明确。

6.3甲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对于含软件的货物必须提交原厂商的License原件，且注明的用户数或使用限制必须满足本合同目的。

6.4经核对如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6.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核对工作，并为核对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核对。

第七条 安装调试

7.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物料由乙方自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7.2货物到达运输目的地后_____日内，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3安装调试期间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货物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7.4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对安装货物的实验室所需工作条件向甲方做出详尽书面说明，且乙方应在安装前对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确认。

7.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第八条 验收

8.1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立即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8.2甲方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

8.3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8.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

8.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6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如货物是进口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甲方决定。

8.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九条 移交

9.1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物移交给甲方，由甲方签署移交清单。

9.2乙方取得甲方签署的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将货物移交甲方正常使用，此时如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9.3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日内完成交付义务。

9.4在满足本合同第9.3条的前提下，乙方的履约行为还应符合附件2货物交货及项目进度要求。

9.5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9.6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7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条 培训

10.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受训人员和人数由甲方确定。

10.2乙方应选派熟悉货物的专业工程师，由工程师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操作、维修、日常维护等在内的培训工作。

10.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对货物实施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等工作。

10.4培训分现场培训和网络视频培训，其中现场培训共计__次，每次__个工作日；现场培训中高级培训(工作原理、维护和维修等)不得少于__次，每次__个工作日；网络视频培训次数不限，甲方按自身需求通知乙方提供。

10.5培训所需资料由乙方提供。

10.6乙方提供的其他培训服务承诺：_____。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货物（包括配件）质保期不少于__个月（若生产厂家对货物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则按

生产厂家关于质保期的规定执行)。

11.2质保期从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算。

11.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承担包修、包换、包退等义务。

11.4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11.5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而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11.6如果质量问题的原因是货物内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材料缺陷、制造工序/工艺缺陷及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前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等)导致的，则无论货物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1.7质保期外甲方要求维修货物的，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11.8甲方向乙方另购配件的，乙方应当提供折扣。

11.9乙方或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长期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长期驻有专业服务工程师，能够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在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__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甲方及时报告故障的原因和排除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甲方使用。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_____。

11.10在维修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的，乙方必须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货物的质保期。

11.11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保养。

11.12如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如甲方同意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与第三方的服务购买关系，所述资料应包含第三方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项目，且乙方承诺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不同意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则售后服务应由乙方提供。

11.13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得停售本合同货物；超过质保期，乙方停售本合同货物的，应提前**12**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应确保自停售之日起**10**年内甲方可从乙方处获得货物的相关配件，且配件价格不高本合同签订时配件的市场价格。

11.14乙方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12.1乙方保证：

(1) 乙方对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

(2) 货物未设定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3) 乙方向甲方出售货物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的销售行为已获得乙方权力机构的批准，且乙方的销售行为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使用、处分货物及货物衍生出来的成果不被乙方及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5) 甲方使用货物而衍生出的一切成果归甲方所有。

(6) 进口货物的采购，乙方需具备进出口权，可以办理免税事宜，可以开具免税发票，办理进口免税流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办理完成货物免税，造成的资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损失费、人员费用、时间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 进口货物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地、储存地、进口地、转运地及销售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命令的规定，且乙方已办理了合格的海关手续。

(8) 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命令的规定，不会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12.2如甲方使用、处分货物及货物衍生出来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或违法的，乙方应积极以自身名义抗辩、应诉或协助甲方抗辩、应诉，积极及向相关权利人作出解释、说明。

12.3出现本合同第12.2条情形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如下损失：

- (1) 甲方向相关权利人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商誉损失；
- (2) 甲方采取恢复原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措施支出的费用；
- (3) 甲方被责令没收、销毁产品/作案工具的损失；
- (4) 甲方被行政/司法机关处以的罚款、罚金；
- (5) 甲方不能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直接损失与合理利润；
- (6) 甲方客户对甲方处以的罚款，及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
- (7)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商誉损失。

12.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通知乙方改变货物数量、规格、功能、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立即进行变更。

13.2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有任何更改，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13.3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交易过程或售后服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甲方、乙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13.4 乙方在办理免税过程中，向海关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须保证真实有效，填写规范，避免因反复提交材料等因素影响甲方免税资格，对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甲乙双方损失负全部责任。甲乙双方共同依法履行免税政策，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免税资格受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办理免税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一切建议和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可能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商办理与合同相关的报关免税事宜，但乙方仍须履行报关免税主体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付款

14.1本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

(1) 自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30天，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元；

(2) 自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所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元。

14.2如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则乙方在还应向甲方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材料。

14.3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应遵守如下要求：

- (1)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
- (2) 开票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货物信息和甲方信息为准；
- (3) 发票不能出现错格或压线的情况；
- (4) 发票下方的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信息不能为空；

(5) 在发票备注里注明合同号;

(6) 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

14.4 合同尾部所列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14.5 乙方迟延交付所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第14.3条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甲乙双方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的,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所述商业秘密。

15.2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 应主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并应及时通知对方。

15.3 保密期限自一方获悉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时止。

15.4 本合同无效的情况下, 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补货及退货等措施, 所述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以下情形,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履行本合同第7.4条不符合约定, 导致实验室不具备安装货物条件的;
- (2)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3条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的;
- (3)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附件2货物交货及项目进度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 (5)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3.1条通知乙方变更相应履约内容, 乙方拒不变更的;
-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6.1条采取相应措施, 但无法完成交付义务的;
- (8)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2.4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税款的;

16.3 货物作退货处理的, 乙方自行自费取回; 如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取回该货物, 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货物, 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4 甲方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也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如果在甲方在使用、处分货物及货物衍生出来的成果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仍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6.5 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货物使用费; 合同解除后, 参照本合同第16.3条处理货物: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4条所作陈述和保证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3.2条对货物做出更改的;
- (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16.2条第(1)款至第(7)款情形, 且逾期7日以上的;
- (4) 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后, 货物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 乙方经两次以上修理、更换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两次以上通知仍不纠正的;
-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1万元以上损失的;
-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6.6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 损失参照

本合同第12.3条所列范围。

16.7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6.8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维护

17.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7.2本合同守约方给予违约方的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7.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它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合同双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18.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它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征用、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全面履行合同，以及其它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

18.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18.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如果该义务可以折价计算的，则协商进行折价后对价增减给付。

18.5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19.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信件，甲乙双方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QQ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送达，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联系电话(固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微信/QQ：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联系电话(固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微信/QQ：_____

19.2 甲乙双方的如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一方以上述地址、方式发送通知、函件、信件的，送达到原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地址、微信或QQ等即时通讯工具地址，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到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生变更方自行承担。

1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送达至本合同约定地址的，接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前台人员/负责收发邮件或快递的人/其他员工/办公大楼收发室签收后，视为有效送达。接收一方拒绝接收/要求退回/未签收/拒绝签收/无人签收/送达地址变更且未通知另一方的，通知、函件、信件以挂号信、快递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政/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19.4 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QQ等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电子文件进入对方接收系统的，视为有效送达。

19.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微信或QQ等即时通讯工具地址也是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微信或QQ等即时通讯工具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9.6 本合同通知及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受其管辖。

20.2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级别管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补充合同应明文确定为本合同之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附件

附件1 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2 货物交货及项目进度要求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投标文件

附件5 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337**

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BZST6004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692-229BZST600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692-229BZST6004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BZST6004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光电/生物纳米检测与制造联合实验室设备采购(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BZST6004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